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委託理財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9-3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封闭式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273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为充分发挥存量资金效益，在综合考虑安全性和收益率等因素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全资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公司”）签订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协议，将 4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建信理财公司的“鹏鑫”封闭式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 273 天。

仅就本批次 40 亿元委托理财而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需要发布临时公告，但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委托理财累计金额（不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委托理财金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5%，达到披露标准，具体见下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亿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回 情况	实际收益 (万元)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2019年4 月12日	2019年10 月11日	中银平稳理财计 划-智荟系列理财 产品	20	4.10%	已收回	4088.77
徽商银行芜湖 北京路支行	2019年4 月17日	2020年4 月16日	智慧理财“创赢” 系列固定收益类 净值型理财产品	50	4.60%	尚未 到期	/
徽商银行芜湖 北京路支行	2019年6 月24日	2020年6 月23日	“创赢”系列固定 收益类净值型理 财产品	20	4.58%	尚未 到期	/
徽商银行芜湖 北京路支行	2019年9 月27日	2020年6 月29日	智慧理财“创赢” 系列-徽福固定收 益类净值型理财 产品	10	4.40%	尚未 到期	/
徽商银行芜湖 北京路支行	2019年9 月27日	2020年9 月24日	智慧理财“创赢” 系列-徽福固定收 益类净值型理财 产品	15	4.55%	尚未 到期	/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公司	2019年10 月17日	2020年7 月16日	建信理财“鹏鑫” 封闭式理财产品	40	4.61%	尚未 到期	/
合计				155		/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6日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批次40亿元委托理财方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批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建信理财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除理财产品外，建信理财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1、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 亿元
- 3、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273 天）
- 4、产品类型：权益类净值型
- 5、预计收益：年化收益率 4.61%

（二）敏感性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自有资金存量充裕，办理本次委托理财时已充分考虑日常经营周转、资本开支等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并且通过办理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因素，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棉之、梁达光、张云燕对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8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